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認購方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方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其將認購認購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5,177,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張凱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驥博士(主席)

鄭達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王海生先生

陸宏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45%。

認購事項總額約為3,416,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04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以抵銷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6,800,000元)及就此計至完成日期之應計利息之方式償付；及
- (b) 餘額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償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業務展望

環保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注之議題之一，而相關政策已被採納。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指明，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投入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之光伏裝機容量增加14.95吉瓦，而於二零一五年底光伏裝機總容量增至約43吉瓦，並已超過德國，成為全世界光伏裝機累計容量最大的國家。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光伏發電廠，並於年內錄得大幅收入增長。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收購協議收購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中44.587%股權（「**中科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良機。中科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從中科在太陽能發電廠EPC業務上的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及共享資源及市場資料的協同作用中獲益。

本集團目前正就於中國的潛在收購與多個光伏發電廠持份者處於不同討論階段。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穩健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把握投資光伏項目的機遇，並就長遠而言擴大在業務上創造大幅增長的可能性。

股份之成交表現

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香港股市頻繁波動不穩，呈下跌趨勢，眾多上市公司於該期間的股價均有所下滑。股份成交價於該期間亦遵循此趨勢。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45%，並鑒於近期市場趨勢及股份之成交表現及如本董事會函件「業務展望」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述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分及無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之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上文(c)段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上文(c)段的條件於完成當時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告終，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a)或條件(b)並未獲達成，而上文條件(c)並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上文(c)段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認購方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16,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044,000元)，並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相當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i) 貸款資本化及計至完成日期之 估計應計利息(附註)	1,515,253	1,239,566
(ii) 所得款項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償付	<u>1,901,567</u>	<u>1,613,478</u>
總計	<u><u>3,416,820</u></u>	<u><u>2,853,044</u></u>

附註：於完成後，貸款及應計利息將撥作本公司權益之資本。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9,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1,959,000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撥付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及撥作償還其他借款，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於完成後，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前之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596港元。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952,9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i) 將就收購河北省威縣之30兆瓦光伏項目支付之餘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威縣項目」)	204,200 (附註1)	已完成收購項目
(ii) 將就收購中科44.587%股權支付之餘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中科項目」)	337,800 (附註1)	已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批准
(iii) 償還其他借款	800,000 (附註2)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信託貸款
(iv) 將就收購浙江省湖州市及江西省貴溪市合共150兆瓦之光伏項目支付之部分款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湖州及貴溪項目」)	269,959 (附註1)	已完成收購項目
擬動用之總所得款項淨額	<u>1,611,959</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須就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季度作出之預計付款如下：

	預計付款日期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付款前須達成 之主要條件
a) 威縣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50,850	— 項目開始發電
			— 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129,350	— 已取得有關項目之質量檢驗合格證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24,000	— 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保證金
	總計	204,200	
b) 中科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337,800	— 已就轉讓項目44.587%股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c) 湖州及貴溪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269,959	— 項目開始發電
			— 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2. 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總值如下：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附註1)	55,443	6,096,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事項：		
額外發行公司債券	23,541	23,541
認購方貸款(附註2)	1,226,850	1,226,850
	(附註3)	(附註3)
已取得其他借款(附註4)	883,500	883,500
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其他預付款項及 其他經營現金流出	(1,236,442)	-
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952,892	8,230,48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611,959	1,611,959
於完成時之經調整結餘	<u>2,564,851</u>	<u>9,842,4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總資產之比率	26.1%	

附註：

- (1) 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2) 根據貸款協議，為數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6,850,000元)之貸款已分三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取，提取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1,39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3) 於完成時，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撥作資本。貸款資本化的會計處理將令貸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由「非流動負債」類別重新分類至「股本」，而不會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總值產生影響；及
- (4) 該金額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3,500,000元。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用於撥付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潛在投資及發展，此等用途屬資本密集性質，將令本公司得以把握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眾多機遇；
- (ii) 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減低資本負債水平、節省潛在融資成本，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透過認購事項之代價將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a)將轉換年期為三年之貸款為本公司權益；(b)將減少本公司債務，並從而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c)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之利息負擔，為數約每年87,000,000港元；及(d)乃由希望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認購方與希望減少本公司債務之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協定。在與認購方的初步討論中，認購方建議進一步以現金約1,916,820,000港元投資本公司。經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後，本公司建議認購方考慮抵銷貸款(本集團就此每年支付約87,000,000港元償還利息)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而認購方已同意該建議。因此，經考慮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後，交易代價已調整至最終協定金額3,416,820,000港元，而認購方將認購的實際現金金額仍為原先擬定之金額(扣除於完成時的估計應計利息前)約1,916,820,000港元；
- (iv)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為數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短期貸款(「新時代信託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952,900,000元。於償還新時代信託貸款後，在並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僅擁有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152,900,000元。鑒於上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分節附註1所載項目之預計付款日期、目前利率上升的市場環境、下文(v)所闡述獲取額外資金之其他替代方法，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滿足其即時資金需要(包括償還新時代信託貸款)，並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實際支付需要提供保障及明確性；
- (v)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後，向一名現有股東配售乃進行此等規模的集資之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鑒於現時利率上升的環境，債務融資或按現行市場借款利率作出之銀行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導致本集團負債比率增加，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就其他股本集資而言，鑒於上文「股份之成交表現」一段所闡述股份成交價的最近趨勢及股市波動以及持續下滑的市場行情，為確保優先發行可吸引現有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可能需

董事會函件

要將股份之發行價定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價格，而非按認購協議現時所擬定溢價價格發行股份，因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更多股份以達致同等集資額。此外，進行優先發售(如委任包銷商、處理供股中的未繳股款權利及編製通函(於進行本次規模之集資時所需)及招股章程)將需要額外的行政成本。進行及完成優先發行一般需要較長時間，令優先發行較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成為一項成本高昂、耗時且不利的選擇。鑒於本次集資活動的規模，亦難以於現有市況下物色合適的獨立第三方；

- (v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債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信託貸款	800,000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借款	74,917
按揭貸款	357
銀行透支	238
	<hr/>
	875,512

長期借款：	
認購方貸款	1,226,850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借款	774,163
應付公司債券	326,581
其他貸款	83,500
按揭貸款	1,443
	<hr/>
	2,412,537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hr/> <hr/> <u>3,288,049</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詳情	貸款人	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貸款	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借款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7,483	就10年年期之融資租賃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即期部分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1,140	就8年年期之融資租賃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即期部分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6,294	就9年年期之融資租賃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即期部分
		----- 74,917	
按揭貸款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357	就5年年期之按揭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即期部分
銀行透支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38	須於要求時償還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u>875,512</u></u>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及其聯營公司	5,855,820,000	59.83	11,032,820,000	73.73
公眾股東	3,931,622,519	40.17	3,931,622,519	26.27
總計	<u>9,787,442,519</u>	<u>100.00</u>	<u>14,964,442,519</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2. 所計算數字乃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項目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352,000,000股股份	366,100,000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292,9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廠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新疆省和靜縣20兆瓦 項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 公佈內披露)	193,600
				就收購甘肅省永登縣49.5兆 瓦項目支付部分款項(詳 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披 露)	99,280
				總計	<u>292,880</u>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項目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配售1,144,700,000股股份	1,335,000,000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1,068,0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廠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收購甘肅省永登縣49.5兆 瓦項目支付部分款項(詳 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披 露)	395,720	
				就收購新疆省阿圖什市兩個 30兆瓦項目支付部分款項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內披露)	507,300	
				投資甘肅省敦煌60兆瓦自行 開發之太陽能發電廠	164,980	
				總計	<u>1,068,000</u>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各地持有多項光伏發電廠投資項目。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方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認購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張鳳武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P)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eer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何森森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李海楓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Triumph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JT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最終持有15%、16%、49%及2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會議上，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為認購方之普通合夥人，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上述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隨本通函附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識股份。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為供說明之用，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5元之匯率換算。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告成立，以就(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另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特別授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繆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宏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傳真
網址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為吾等所依賴)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而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獨立股東。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與一般慣例一致，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過往委任從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費用，以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認購事項之背景

1.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光伏」)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貴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中國各地持有多項光伏發電廠投資項目。下表為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收入	7,364	524,283	413,954
毛利	1,510	49,153	73,311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6,212)	11,667	3,222

從上表可見，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00,000元大幅增加約71.2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4,300,000元，並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414,000,000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增加以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貴集團首次賺取自其光伏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銷售之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之總額約人民幣9,5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賺取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08,300,000元。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32.6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9,2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

1.2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認購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張鳳武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P) Limited)、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eer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何森森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李海楓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Triumph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JT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最終持有15%、16%、49%及20%權益。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擅長槓桿收購及增長資本交易，集中投資環保、潔淨能源、消費者零售、保健及科技發展等行業。其管理之資產約為6億美元。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416,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04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相當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i) 貸款資本化及計至完成日期之估計應計利息(附註)	1,515,253	1,239,566
(ii) 所得款項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償付	<u>1,901,567</u>	<u>1,613,478</u>
總計	<u><u>3,416,820</u></u>	<u><u>2,853,044</u></u>

附註：於完成後，貸款及應計利息將撥作貴公司權益之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扣除將由 貴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99,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1,959,000元)，將由 貴公司用於撥付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及發展及撥作償還其他借款，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於完成後，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前之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596港元。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認購方初步建議進一步以現金投資約1,916,820,000港元於 貴公司。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償付之貸款而言， 貴公司曾與認購方商討，經公平磋商後，認購方同意貸款資本化之建議， 貴公司擬抵銷每年產生約87,000,000港元利息之貸款。因此，經計及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交易代價已調整至為數3,416,820,000港元之最終協定金額，而認購方之實際現金付款維持於原先協定金額約1,916,820,000港元。 貴公司認為，透過認購事項之代價將貸款及應計利息資本化將(a)轉換年期為三年之貸款為 貴集團權益；(b)減少 貴公司債務，並從而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c)進一步減少 貴公司之利息負擔，為數約每年87,000,000港元；及(d)該抵銷乃由希望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量之認購方與需要資金作各種用途之 貴公司基於商業理由協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694,000元及人民幣19,813,000元。經計及為數約87,000,000港元之應計年度利息，其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將明顯減少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及強化其資本基礎。吾等認為，此對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更為正面，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i) 將就收購河北省威縣之30兆瓦光伏項目支付之餘額(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威縣項目」)	204,200 (附註1)	已完成收購項目
(ii) 將就收購中科44.587%股權支付之餘額(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中科項目」)	337,800 (附註1)	已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批准
(iii) 償還其他借款	800,000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信託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狀況

人民幣千元

(iv) 將就收購浙江省湖州市及江西省貴溪市合共150兆瓦之光伏項目支付之部分款項(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湖州及貴溪項目」)	269,959 (附註1)	已完成收購項目
擬動用之總所得款項淨額	1,611,959	

附註：

1. 須就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季度作出之預計付款如下：

		預計付款日期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付款前須達成 之主要條件
a)	威縣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50,850	-	項目開始發電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129,350	-	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24,000	-	已取得有關項目之質量檢驗合格證
			204,200	-	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保證金
	總計		204,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計付款日期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於付款前須達成 之主要條件
b)	中科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337,800	— 已就轉讓項目44.587%股權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c)	湖州及 貴溪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269,959	— 項目開始發電 — 項目公司之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威縣項目、中科項目以及湖州及貴溪項目(統稱「**進行中項目**」)，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各進行中項目之進展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各進行中項目正各自處於上表所述之階段。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指威縣項目及中科項目之餘額以及支付部分湖州及貴溪項目之代價。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各進行中項目之預計付款時間表，並認為該等預計付款時間表乃基於合理假設作出。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屬公平合理。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透過進軍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及自我定位為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者及經營者， 貴集團開始轉型，並分散其收入來源。在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自其二零一四年業務轉型以來已進行三次集資活動(「**集資活動**」)。 貴公司已由集資活動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039,200,000港元，分別有關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之第一次集資活動，藉由認購方認購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38,100,000港元；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之第二次集資活動，透過向承配人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6,100,000港元；及c)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第三次集資活動，透過向承配人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000,000港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集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其中包括)為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撥付資金。 貴公司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公司為使 貴集團成功達致業務轉型最逼切之優先考慮方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就 貴集團的光伏發電廠發電量而言， 貴集團擁有已完成的地面光伏發電廠，以及分別為219.5兆瓦及500兆瓦的發展中地面光伏發電廠。吾等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亦瞭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已完成光伏發電廠發電量已進一步增至599.5兆瓦。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計劃資本開支時間表。吾等注意到，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以及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主要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新借款撥付。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計劃資本開支時間表，比較計劃資本開支及 貴集團先前的項目(一般於項目早期對資金出現大量需求)之過往年度資本開支，並認為時間表屬合理。

中國作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光伏市場，擁有最先進的太陽能技術。為響應防治污染的號召， 貴集團堅信，光伏項目的投資前景光明，且有可能於未來數十年內在業務上創造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在「十二五規劃」中重申對清潔能源的支持。此舉將進一步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董事已考慮及評估 貴集團其他集資方案。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3億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219%。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並導致 貴集團負債比率增加，並使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就其他股本集資(例如優先發行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而言，經計及於「股份過往價格變動之回顧」所述之股價近期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期間由1.15港元下降至約0.7港元，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下降至約0.6港元)及香港股份市場之氣氛(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初約26,000點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約20,000點)，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與於認購協議目前擬定以溢價發行股份相比， 貴公司可能須將股份發行價訂於較股份收市價折讓之價格，以吸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此外，處理優先發行(如委任包銷商、處理供股中的未繳股款權利及編製通函(於進行本次規模之集資時所需)及招股章程)將需要額外的行政成本。處理及完成優先發行一般需要較長時間，令優先發行成本更高昂及更耗時，亦難以於現有市況下物色合適的獨立第三方。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首選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總值如下：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附註1)	55,443	6,096,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事項：		
額外發行公司債券	23,541	23,541
認購方貸款(附註2)	1,226,850	1,226,850
	(附註3)	(附註3)
已取得其他借款(附註4)	883,500	883,500
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其他預付款項及 其他經營現金流出	(1,236,442)	-
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952,892	8,230,48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611,959	1,611,959
於完成時之經調整結餘	<u>2,564,851</u>	<u>9,842,4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總資產之比率	26.1%	

附註：

- (1) 數字乃摘錄自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2) 根據貸款協議，為數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6,850,000元)之貸款已分三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取，提取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1,39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3) 於完成時，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撥作資本。貸款資本化的會計處理將令貸款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由「非流動負債」類別重新分類至「股本」，而不會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總值產生影響；及
- (4) 該金額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3,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之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人民幣952,9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認購事項為數人民幣1,611,959,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上文所述之用途。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維持於人民幣1,154,061,000元，而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495,11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與資產總值之比率：21.0%，而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與資產總值之比率於完成後將達26.1%)。鑒於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與資產總值之比率僅將於完成後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比率輕微增加約5%，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與資產總值之比率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i) 貴公司之業務轉型及業務策略以及上文所述該行業的未來前景及來自中國政府的支持；(ii)進軍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後 貴公司的正面財務表現；(iii)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v)向現有股東配售較其他集資方案更具成本效益；及(v)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撥資於潛在投資項目，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為繼續擴展及發展 貴公司光伏業務撥付投資所需資金，同時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因而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

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及無重大遺漏。

貴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之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上文(c)段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 貴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上文(c)段的條件於完成當時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告終，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上文(c)段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可能書面通知認購方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45%。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6.45%；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8港元溢價約3.45%；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5港元溢價約3.94%；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0.0%；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年度業績日期，尚未計及認購事項)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57港元溢價約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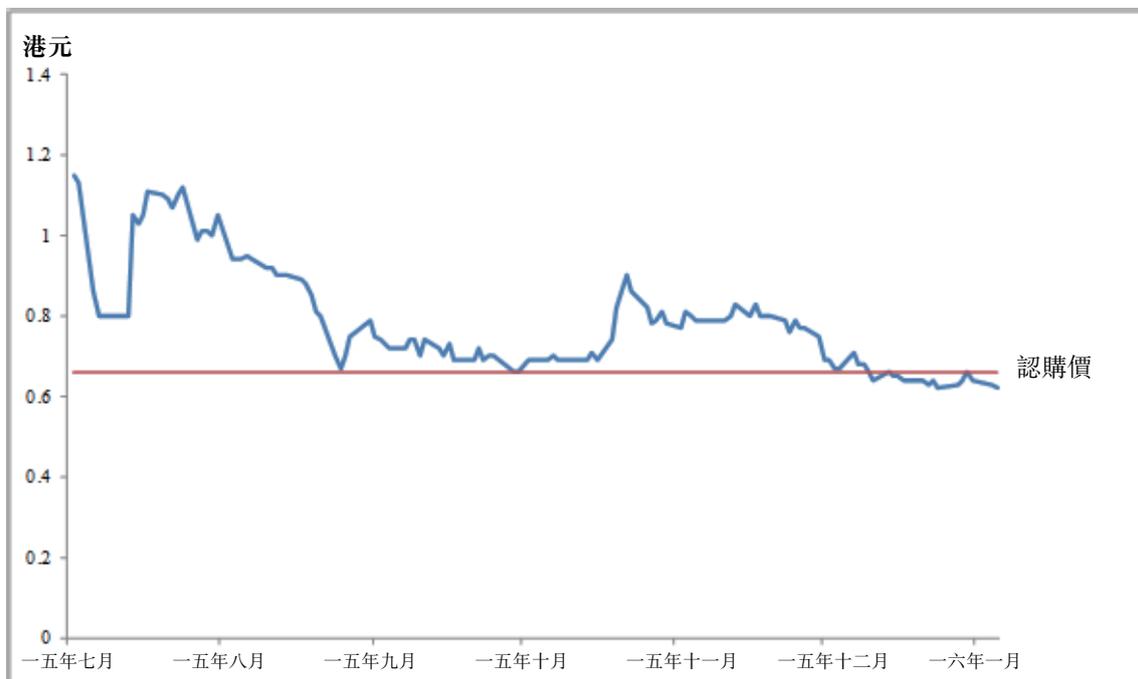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1 股份過往價格變動之回顧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變動。

圖1：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按介乎0.62港元與1.15港元之間進行買賣，而平均收市價約為0.79港元。認購價0.66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與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0.62港元溢價約6.45%，並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1.15港元折讓約42.61%。吾等發現，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香港整體股市下

跌，貴公司的股價於該期間內由1.15港元降至約0.7港元。近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首兩個交易日一般按低於認購價買賣。

4.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惟不包括涉及發行不可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買賣之股份的交易以及涉及反收購個案的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認購事項涉及認購普通股且並非反收購個案，吾等認為，該等挑選準則屬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乃經吾等盡最大努力翻查公開資料後按上述準則挑選。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普通股，吾等相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可為吾等之分析提供比較基準，原因為釐定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之新普通股之認購價所考慮因素將提供較相關股份之市價之溢價／折讓之指標。三個月期間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合理基準，原因為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有關期間在21,189點至23,152點之間波動，波幅約為9%，因此，在無出現重大市場混亂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有關期間所進行交易可為吾等分析可資比較交易提供相關樣本，並可與認購事項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涉及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並非從事與貴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業務，且市值各有不同，涉及的交易屬於不同性質及規模，而各交易發行新普通股之條款須受其各自不同之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等情況所規限。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乃在相若市況下於接近認購協議日期之時間進行，故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不會單獨用於確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可反映涉及發行股份以結付全部或部分代價之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故其可供獨立股東作為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	於相關	於相關
			公佈日期前／	公佈日期前／	公佈日期前／
			當日的	當日的	當日的
			最後交易日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一五年十月七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HK	25.00%	25.84%	26.26%
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HK	(19.42%)	(20.46%)	(20.29%)
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383 HK	(17.53%)	(17.18%)	(16.67%)
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HK	(14.11%)	(15.41%)	(15.41%)
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HK	(27.27%)	(16.32%)	(8.36%)
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HK	0.49%	0.10%	(0.83%)
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1 HK	3.98%	0.53%	0.11%
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622 HK	(16.10%)	(16.10%)	(17.81%)
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3 HK	(28.57%)	(28.06%)	(28.06%)
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HK	(15.10%)	(17.60%)	(20.75%)
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439 HK	(29.70%)	(25.16%)	(19.44%)
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3 HK	(20.63%)	(14.29%)	(14.29%)
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 HK	0.00%	0.81%	0.30%
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HK	14.50%	11.00%	12.20%
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3989 HK	(9.09%)	(2.91%)	(1.96%)
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106 HK	(0.28%)	1.70%	1.56%
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HK	0.00%	(2.15%)	(2.44%)
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HK	3.10%	3.60%	1.80%
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798 HK	(15.80%)	(13.00%)	(14.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以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		於相關
			於相關	公佈日期前／	公佈日期前／
			公佈日期前／	當日的	當日的
			最後交易日	最後連續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十個交易日	
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HK	8.00%	8.35%	4.41%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HK	0.00%	12.35%	24.42%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2 HK	16.67%	17.98%	18.64%
		最高	25.00%	25.84%	26.26%
		最低	(29.70%)	(28.06%)	(28.06%)
		平均	(6.45%)	(4.84%)	(4.16%)
		認購價	6.45%	3.45%	3.94%

誠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9.70%至溢價約25.00%（「市場範圍I」），平均折讓約6.45%（「市場平均數I」）、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8.06%至溢價約25.84%（「市場範圍II」），平均折讓約4.84%（「市場平均數II」）、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8.06%至溢價約26.26%（「市場範圍III」），平均折讓約4.16%（「市場平均數III」）。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6.45%（「認購價溢價I」）、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5%（「認購價溢價II」），及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4%（「認購價溢價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分析，鑒於認購價溢價I、認購價溢價II及認購價溢價III分別優於市場平均數I、市場平均數II及市場平均數III，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表2：交易事項之潛在股權攤薄影響

股東	緊接完成前(附註1)		緊隨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及 其聯營公司	5,855,820,000	59.83	11,032,820,000	73.73
公眾股東	<u>3,931,622,519</u>	<u>40.17</u>	<u>3,931,622,519</u>	<u>26.27</u>
總計	<u><u>9,787,442,519</u></u>	<u><u>100.00</u></u>	<u><u>14,964,442,519</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 (2) 所計算數字乃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誠如上表2所示，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0.17%下降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約26.27%。有關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按絕對百分比及相對百分比計算分別指攤薄約13.90%及約34.60%。

經計及：

- (i) 訂立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ii) 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誠屬合理。

6.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6.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9,000,000元。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透過減少未償還貸款及額外現金擴大資產基礎。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具正面影響。

6.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外，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由於認購事項之金額將以抵銷未償還貸款之方式結付，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將相應減少。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盈利將產生正面影響。

6.3 對資產負債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水平(貸款及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用於償還貸款及借款(償還貸款及借款將進一步減低負債水平)，資產負債水平將減低至約13%。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將具正面影響。

6.4 對現金／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950,000,000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154,00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約人民幣1,471,000,000元的流動負債。吾等認為，將以現金支付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 貴公司用作日後業務發展前加強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的現金／營運資金將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

- (a)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
- (b) 對 貴集團盈利之正面影響；
- (c) 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之正面影響；及
- (d) 對 貴集團現金／營運資金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具有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具體而言：

- (i)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已因 貴公司於業務轉型起銷售電力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益而改善；
- (ii) 中國光伏發電業之亮麗前景及迅速發展；
- (iii) 儘管交易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為 貴公司提供業務發展之即時財務資源，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 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具有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文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0.61%
張凱南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0.02%
馬驥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0.04%
鄭達祖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02%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王海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陸宏達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0.01%

附註1：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

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³⁾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5,855,820,000	59.83%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5,855,820,000	59.83%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5,855,820,000	59.83%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11.49%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9%。因此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有合共5,855,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5,177,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即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2)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擁有36.6%。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到期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可供查閱。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